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20刑初54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某。因涉嫌危险驾驶罪，于2025年4月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8日变更为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〔2025〕5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危险驾驶罪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5年7月11日立案，并依法适用认罪认罚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5年7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杨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5年3月7日22时38分左右，被告人刘某酒后驾驶号牌为川XXXXXX的小型客车，行驶至本市奉贤区东约1米处，发生撞击道路指示牌、宣传牌、绿化、围墙及墙内其他物品的单车事故，致物损。经调查认定，被告人刘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；经鉴定，案发时被告人刘某血液乙醇浓度为2.40mg/ml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事故当事人赵东升、方平、王新华的陈述，路面监控视频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、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，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、血液样本提取笔录、某某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，物损评估意见书、受损物品、设施勘估表，驾驶人信息、情况说明，机动车车辆信息，公安机关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（简易程序）、案发经过、查获经过、工作情况及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道路交通事故经济赔偿凭证、谅解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并负事故全部责任，从重处罚。被告人刘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亦能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刘某已赔偿事故相对方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，确保交通运输的公共安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吴耀军
何涛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